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长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128,454,032.60	211,624,636.92	-3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48,496.32	82,272,628.82	-6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46,029.04	206,931,887.63	-11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06	0.8582	-10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4.05%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3.94%	-2.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814,859,106.57	2,590,643,886.38	8.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2,247,159,021.58	2,219,380,040.90	1.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79	4.3831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261.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7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2,627.34	

合计	295,647.7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电视节目方面，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设立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提出改变电视台单纯的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能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为制播分离改革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全国电视行业正在推进制播分离的改革进程，目前，主要在影视剧、影视动画、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领域进行，逐步增加社会制作公司在上述类型栏目中的份额，各电视台目前正在积极响应这一政策。但如果主管部门调整这一政策，将给民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带来较大影响。该政策未来仍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影视剧方面，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和《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给新进入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将来的进一步放宽，在获得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公司目前在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可能将面临新的挑战，甚至整个行业都会受到外资企业及进口电影、电视剧的强力冲击。

2、栏目、影视作品销售的市场风险

栏目、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企业不断创作和发行新的栏目、影视作品。对于栏目、影视制作发行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是未知数，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来把握栏目定位、创作剧本、影视作品配备导演和演员，而未来栏目是否能获得较高的市场价值，影视作品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本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栏目创意团队和充足剧本来源，公司的新设栏目和影视作品立项均充分考虑其中的商业元素，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通过集体决策制度，利用主要经营和管理、创作人员多年成功制作发行的经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作品的商业运营，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作为新产品所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近三年以来，随着国内电影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影片票房收入保持年均30%以上的增长，单部影片的票房收入也屡创新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受档期、影片制作质量、剧本、导演、演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单部影片的票房面临的不确定性日益提高，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也会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特别是随着进口大片的冲击以及国内大制作商业大片的不断涌现，公司的单部影片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作品内容审查风险

按照制播分离的原则，电视节目播出的终审权由电视台掌握，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给电视台的节目存在不能通过电视台审查的风险。虽然公司成立十年以来与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就节目内容和节目导向与电视台沟通，但是仍然存在因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理解不到位而产生内容导向失误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节目的播出，因此，公司面临着电视节目审查的风险。电影方面，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近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取消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实行梗概公示，审查制度一定程度上放宽。虽然公司筹拍和出品前的内部审查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电影未获备案、审查通过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电影作品审查的风险。

4、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委托制作影视剧而预先支付给受托制作方的影视剧制作费，该预付账款待相关影片取得发行许可证

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将结转为库存商品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大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电视剧投资款所致。尽管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预算体制，并委派专人跟踪影视剧的制作费用支出从而能够确保成本可控，而且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影视剧投资和发行经验，处于行业前列，盈利能力逐年提升，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个别影视剧收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节目制作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尤其在娱乐资讯类节目方面，已形成节目品牌集群效应；在整合娱乐营销和演艺活动方面具有领先优势。随着“制播分离”的进一步深化，电视台内部的节目制作机构将逐步成立独立的节目制作公司，民营节目制作公司也将大量出现，可能加剧节目市场的竞争。虽然丰富的影片内容供应直接拉动了电影市场的票房，但是，中国的电影市场能否继续容纳更多的电影产量仍然有待验证。如果更多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新局面。尽管公司的电影业务已跻身行业前列，具备了专业化的国产影片发行能力，特别是电影发行网络实现了影片发行的精细化运作，但随着国产影片票房收入的逐步攀升，民营电影公司大量涌现，国有电影公司也加大市场开拓，电影市场竞争存在日趋激烈的风险。

6、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电视节目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节目广告收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客户广告投放，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在经济增长时，企业的广告营销支出较多，在电视台的广告投放量较多，对公司的节目贴片广告、植入广告、冠名广告以及结合大型演艺活动的整合广告营销需求增加；在经济衰退时，企业的广告营销支出将减少，在电视台的广告投放量减少，也会相应减少对各种广告形式的采购金额。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但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电视节目业务的持续发展。

7、盗版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特别是随着 VCD/DVD 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更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影视作品刚一上市，就有盗版产品在市面上出现。由于盗版产品价格低廉、购买方便，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成为了一部分消费者的消费首选。对于电影，失去的是部分观众，分流的是电影票房、音像版权收入；对于电视剧，降低的是收视率，打击的是电视台的购片积极性。盗版的存在，给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降低电影票价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盗版行为，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8、电视节目及广告和影视剧项目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电视节目的广告均具有季节性特点，第一季度为广告销售的淡季，电视节目及广告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电影收入主要来源于各档期影片的票房收入，公司的电影业务规模尚未覆盖每个档期，各档期发行的影片规模、质量和票房收入也会差异较大；因此，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9、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3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4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2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5%	273,669,035	273,669,035		
杜英莲	境内自然人	4.31%	21,835,737	21,835,737		
李晓萍	境内自然人	4.31%	21,835,737	21,835,737		
李德来	境内自然人	3.59%	18,196,447	18,196,447		
王洪田	境内自然人	1.62%	8,202,594	8,202,594		
王华	境内自然人	1.28%	6,468,000	6,468,000		
包锦堂	境内自然人	0.89%	4,515,345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923,697	0		
冯德功	境内自然人	0.6%	3,038,136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071,61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包锦堂	4,515,345	人民币普通股	4,515,345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3,697	人民币普通股	3,923,697			
冯德功	3,038,136	人民币普通股	3,038,13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71,612	人民币普通股	2,071,612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6,611	人民币普通股	2,056,6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3,058	人民币普通股	2,053,058			
冯蓓	1,845,888	人民币普通股	1,845,888			
朱德宏	1,604,631	人民币普通股	1,604,631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1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9,772	人民币普通股	1,099,7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杜英莲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田					

说明	为夫妻关系；王长田、王华、王洪田三人为兄弟姐妹；王华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未发现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冯德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38,136 股，合计持有 3,038,136 股；冯蓓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45,888 股，合计持有 1,845,888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669,034.8	0	0	273,669,034.8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杜英莲	21,835,737	0	0	21,835,73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李晓萍	21,835,737	0	0	21,835,73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李德来	18,196,447.5	0	0	18,196,447.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王洪田	8,202,593.7	0	0	8,202,593.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王华	6,468,000	0	0	6,468,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张昌琦	1,386,000	0	0	1,386,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达娃卓玛	1,155,000	0	0	1,15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潘家全	924,000	0	0	924,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李传龙	924,000	0	0	924,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张昭	924,000	0	0	924,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袁若苇	554,400	0	0	554,4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周金玲	462,000	0	0	462,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傅亚力	462,000	0	0	462,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陈捷	369,600	0	0	369,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王嫦春	369,600	0	0	369,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刘赞	369,600	0	0	369,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傅小平	369,600	0	0	369,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宋佳怡	277,200	0	0	277,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田甜	277,200	0	0	277,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张航	277,200	0	0	277,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黄瑾	277,200	0	0	277,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贺晓曦	277,200	0	0	277,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3 日

赵军歌	277,200	0	0	277,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李国良	231,000	0	0	231,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孙永焕	231,000	0	0	231,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金勇	231,000	0	0	231,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谢楠	231,000	0	0	231,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柳岩	231,000	0	0	231,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张渊	231,000	0	0	231,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陈黛蓉	231,000	0	0	231,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葛延红	184,800	0	0	184,8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苏明	184,800	0	0	184,8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娜珍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王莹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李黎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董汉强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常索妮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李慧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李海鹏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范佳佳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王辰霖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喻娟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左大建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罗霞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雷东升	138,600	0	0	138,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合计	363,928,950	0	0	363,928,95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4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栏目制作与广告	24,969,814.21	22,982,376.85	1,987,437.36	7.96%
电影	72,025,478.73	36,835,407.04	35,190,071.69	48.86%
电视剧	31,458,739.66	18,099,681.86	13,359,057.80	42.47%
合计	128,454,032.60	77,917,465.75	50,536,566.85	39.34%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3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栏目制作与广告	62,068,763.16	37,046,524.13	25,022,239.03	40.31%
电影	143,733,998.56	55,410,716.95	88,323,281.61	61.45%
电视剧	5,821,875.20	84,120.00	5,737,755.20	98.56%
合计	211,624,636.92	92,541,361.08	119,083,275.84	56.27%

利润表各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39.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栏目制作与广告收入、电影收入减少所致；
- 2、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35.3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减少、销售人员调整导致工资和办公费减少；
- 3、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54.4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定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86.0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5、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86.4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权益法核算对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91.0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99.35%，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有捐款所致；
- 8、所得税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9.8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导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9、净利润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66.6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栏目制作与广告收入、电影收入减少所致。

(二)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款项收回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加74.73%，主要原因是确认的电影票房分账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44.97%，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回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加99.22%，主要原因是员工项目借款及房租押金增加所致；
- 5、应收股利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收到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分红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是预付北京卓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7、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加255.27%，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给电影其他投资方的票房分账款增加所致；
- 8、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36.3%，主要原因是未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33.53%，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3.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电影票房分账款回款减少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8.2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4.1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 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5.4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8.6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支付的销售费用和往来款减少所致；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7.2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电影票房分账款回款减少所致；
- 7、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分红所致；
-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1.71%，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购买数字演播中心设备及微软软件所致；
- 9、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对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3.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分红所致；
-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4.5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45.4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3%；实现营业利润3,221.7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09%；实现利润总额3,24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4.8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6.64%，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减少的原因是栏目制作与广告收入、电影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节目制作与广告业务收入2,496.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77%。正在播出的节目有《中国娱乐报道》（娱乐现场）、《音乐风云榜》、《全球中文音乐榜上榜》和《是真的吗》，此外，公司继续筹备几档电视节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电影收入7,202.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89%。报告期内公司上映了《怒放》、《巴啦啦小魔仙2》、《爸爸去哪儿》三部电影，其中《爸爸去哪儿》票房约6.9亿元人民币，由于投资比例较少，电影票房分账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电视剧收入3,145.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0.35%。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确认了《新闺蜜时代》、《古剑奇谭》等多部电视剧的发行收入，电视剧收入有所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3月

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48,882.96
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2014年1-3月采购总额比例（%）	22.36%

前5大供应商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身边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太东方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2013年1-3月

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228,172.75
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2013年1-3月采购总额比例（%）	39.35%

前5大供应商为：北京禹豪汇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京中线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绿荧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教育电视台）、北京威科科锐科技有限公司、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3月

前5大客户收入合计金额（元）	118,419,195.48
前5大客户收入合计金额占2014年1-3月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92.19%

前5大客户为：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

2013年1-3月

前5大客户收入合计金额（元）	170,659,943.93
前5大客户收入合计金额占2013年1-3月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80.64%

前5大客户为：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ARCLIGHT FILMS、真维斯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惠州真维斯分公司。

前5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电视节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制作并播出了《中国娱乐报道》（娱乐现场）、《音乐风云榜》、《全球中文音乐

榜上榜》、和《是真的吗》，其他节目正在积极筹备中，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此外，公司制作了《音乐风云榜颁奖盛典》，并已于2014年4月13日举办。

电视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了《新闺蜜时代》、《古剑奇谭》等多部电视剧的发行收入，预计投资拍摄的电视剧仍在洽谈中，其中《战将》已开始拍摄。

电影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及发行了《怒放》、《巴啦啦小魔仙2》、《爸爸去哪儿》三部电影，其中《爸爸去哪儿》票房约6.9亿元人民币。计划上映的电影项目计划制作的电影项目仍在顺利进行。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对北京卓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占比为40%，该事项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

总体来看，公司顺利完成了2014年度的部分工作计划，并做了相应的准备工作，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

下一报告期公司发展计划：

电视节目方面，公司将继续筹备制作新节目，其中《减肥节目（第二季）》（暂定名）已经开始制作，《老爸老妈在囧途》（暂定名）、《加油！少年派》、《我爱妈妈》、《梦想星搭档》及《梦想合唱团》仍在积极筹备中。

电视剧方面，公司已投资拍摄电视剧《战将》，《我的宝贝》预计6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电影方面，公司预计于二季度上映《同桌的妳》、《分手大师》及《赛尔号大电影4》。另外，公司已确认参与投资及发行陈可辛导演的《亲爱的小孩》，主演赵薇、黄渤、佟大为、郝蕾、张译等，暂定于国庆档期上映。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并按照深交所规定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接下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二项“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1年07月22日	2011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3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1年07月22日	2011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3日	正常履行中
	王长田、李晓萍、李德来、王犇、袁若苇、张航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长田、李晓萍、李德来、王犇、袁若苇及张航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	2011年07月22日	2011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3日，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	正常履行中

		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并保证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071.9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75.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视联供网电视节目制作	否	6,282	6,282		6,410.88	102.05%	2012年12月31日		4,845.71	是	否
2-1.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否	3,500	3,500		4,172	119.2%	2013年12月31日		683.24	是	否
2-2.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是	18,100	18,100		18,100	100%			625	是	是
3.数字演播中心扩建	否	6,500	6,500	36.27	2,168.96	33.37%	2012年12月31日				否
4.节目采编数字化改建	否	3,400	3,400	68.43	951.38	27.98%	2012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782	37,782	104.7	31,803.22	--	--		6,153.95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子公司北京光线	否	24,000	24,000		24,000	100%		1,212.25	26,089.		否

影业有限公司增资									38		
投资电视剧	否	33,150	33,150		33,140.81	99.97%		1,132.75	6,599.62		否
投资电影项目	否	23,200	23,200		23,200	100%		-13.3	1,028.17		否
投资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7,500	7,500		7,000	93.33%		-242.27	-708.12		否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投资电影项目	否	6,408.86	8,324.77	600	600	7.21%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031.13	6,031.13		6,031.13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0,289.99	102,205.9	600	93,971.94	--	--	2,089.43	33,009.05	--	--
合计	--	138,071.99	139,987.9	704.7	125,775.16	--	--	2,089.43	39,1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欢瑞世纪的议案》，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欢瑞世纪的议案》。对“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进行变更，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向欢瑞世纪增资，加强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认购欢瑞世纪发行的股份 45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为 8,100 万元，公司持有欢瑞世纪 4.808% 的股权。欢瑞世纪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股本后，公司拥有其 4.167% 的股权。2.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天神互动的议案》。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天神互动的议案》。对“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进行变更，拟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天神互动 10% 股权，天神互动现有股东将向光线传媒转让 10% 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 亿元。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是由于电视剧市场的巨大变化，特别是电视剧插播广告政策的调整使得电视台购剧的特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出于降低该项目投资风险的考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向电视剧公司-欢瑞世纪增资，加强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天神互动公司后，公司通过和其深度业务合作，完善产业链布局，充分利用电影品牌及影响力进入盈利能力开始爆发的网游行业，与公司现有的电影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电影与游戏产品的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289.985 万元。 1、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31.1305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其银行贷款。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2、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电视剧；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p>										

	<p>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电视剧；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以上方案已实施。 4、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影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2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四部电影制作及投资，包括《四大名捕二》、《四大名捕三》、《虎烈拉》（现已更名为《厨子、戏子、痞子》）及《不二神探》。以上方案正在实施中。 5、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150 万元用于投资电视剧项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电视剧投资款 4,140.81 万元。 6、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金华长风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元用于投资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60 万元；已支付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款 3,940 万元，共计已支付 7,000 万元。 7、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投资电视剧《古剑奇谭》和《我的宝贝》两部电视剧项目；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电视剧投资款 4,000 万元。 8、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投资电影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408.8545 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 8,324.7745 万元，用于投资《寻龙诀》（暂定名）及《谋面》（暂定名）二部电影。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支付光线影业电影项目投资款 6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于2013年3月7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该资料显示武汉华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旗”）以不正当竞争及著作权侵权为由起诉光线等。公司已于2013年3月8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对此事项进行了公告，2014年1月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有关事项。

2、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3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4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4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3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506,352,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2,704,000股。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6,352,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50,635,200元人民币。该利润分配预案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298,251.34	621,607,767.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485.21	575,309.54
应收票据		332,993.74
应收账款	555,263,235.42	317,788,208.21
预付款项	212,770,456.73	207,836,76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22,570.39	3,130,419.07
应收股利		3,125,000.00
其他应收款	6,283,761.51	3,154,26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834,614.15	185,732,69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6,825,374.75	1,343,283,41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1,013,736.00	1,136,169,248.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42,025.18	25,217,423.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7,907.15	1,986,337.67
开发支出		
商誉	43,257,374.00	43,257,374.00
长期待摊费用	23,506,148.97	24,398,71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6,540.52	12,831,36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033,731.82	1,247,360,466.75
资产总计	2,814,859,106.57	2,590,643,88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847,026.34	78,770,037.45
预收款项	651,060.00	53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4,461.13	524,844.13
应交税费	12,583,030.19	19,752,327.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3,942,928.73	271,454,582.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78.60	228,053.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7,700,084.99	371,263,84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7,700,084.99	371,263,84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6,352,000.00	506,352,000.00
资本公积	1,001,894,629.38	1,001,894,629.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91,309.88	61,291,30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8,557,957.05	651,109,460.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6,874.73	-1,267,35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159,021.58	2,219,380,040.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7,159,021.58	2,219,380,04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4,859,106.57	2,590,643,886.38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怡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189,551.89	260,646,68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644,843.61	211,836,496.06
预付款项	154,078,474.35	181,842,220.35
应收利息	538,114.81	1,505,031.55
应收股利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8,558,266.38	97,363,159.10
存货	28,147,747.76	19,247,39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7,156,998.80	774,940,984.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6,633,586.14	1,461,874,730.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24,188.17	24,254,878.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3,939.15	1,943,86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06,148.97	24,398,71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4,445.76	4,251,53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262,308.19	1,520,223,729.38
资产总计	2,286,419,306.99	2,295,164,71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79,061.70	10,082,026.5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7,544.01	77,544.01
应交税费	7,568,516.75	20,553,473.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4,717,919.06	404,030,86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78.60	228,053.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1,394,620.12	434,971,96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1,394,620.12	434,971,96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6,352,000.00	506,352,000.00
资本公积	989,281,899.46	989,281,899.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91,309.88	61,291,30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099,477.53	303,267,541.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5,024,686.87	1,860,192,75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2,286,419,306.99	2,295,164,714.23

计		
---	--	--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怡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8,454,032.60	211,624,636.92
其中：营业收入	128,454,032.60	211,624,636.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572,601.74	105,925,809.98
其中：营业成本	77,917,465.75	92,541,361.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373.64	1,260,819.22
销售费用	2,744,074.46	4,244,475.83
管理费用	12,037,072.56	12,622,108.32
财务费用	-3,381,317.59	-2,189,574.24
资产减值损失	7,304,932.92	-2,553,38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7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855.16	-1,456,90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8,855.16	-1,456,900.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17,461.69	104,241,926.01

加：营业外收入	281,261.20	3,128,826.00
减：营业外支出	161.75	2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98,561.14	107,345,752.01
减：所得税费用	5,050,064.82	25,073,12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48,496.32	82,272,628.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48,496.32	82,272,628.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448,496.32	82,272,6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48,496.32	82,272,62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怡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167,384.10	72,463,516.94
减：营业成本	38,789,065.45	34,862,64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2,776.09	1,256,789.77
销售费用	2,556,093.77	2,512,487.10
管理费用	11,075,041.78	9,500,261.92
财务费用	-1,633,114.52	-1,661,228.66
资产减值损失	895,876.45	-287,886.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855.16	-1,456,90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8,855.16	-1,456,900.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90,500.24	24,823,543.42
加：营业外收入	76,475.20	531,064.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6,975.44	25,329,607.42
减：所得税费用	2,335,039.73	3,901,76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1,935.71	21,427,844.6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31,935.71	21,427,844.60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怡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92,971.87	353,534,231.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6.00	277,76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569.12	12,016,65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2,326.99	365,828,64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29,492.82	75,162,510.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67,033.13	23,155,87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0,939.09	48,831,40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890.99	11,746,9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48,356.03	158,896,75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6,029.04	206,931,88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208.49	8,530,28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208.49	71,030,28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791.51	-71,030,28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20.95	16,03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9,516.58	135,917,63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607,767.92	651,765,18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298,251.34	787,682,822.10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怡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29,717.43	171,381,81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246.66	8,797,2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3,964.09	180,179,01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1,703.68	54,174,06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2,303.13	18,328,40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2,980.16	12,206,29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6,903.91	8,900,21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83,890.88	93,608,9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9,926.79	86,570,03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208.49	8,530,28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208.49	58,530,28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791.51	-58,530,28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57,135.28	28,039,74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46,687.17	465,688,40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89,551.89	493,728,156.35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怡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